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7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李信男

　　林怡君

被　　告　鄭豐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21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與八德西路路口時，因右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淑芬所有、訴外人盧冠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100元（均為工資），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許淑芬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係左前方輕微損傷，依據現今技術，已可達到局部維修，並不需要進行整支保桿烤漆，而水箱前柵總成更換與被告擦撞無關，故維修費用應以零件4,000元、工資1,000元計算始為合理，由被告負擔零件3分之1，被告應僅賠償2,334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維修費用7,100元，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8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許淑芬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至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可以局部維修，且水箱前柵總成更換與被告擦撞無關等語，系爭車輛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車體損傷，並由車廠依據系爭車輛損害狀況進行維修，均如上述，且結帳明細表上亦未有何不合理之費用，復被告所

稱局部維修及水箱前柵總成無更換必要等情，未提出專業估價資料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抗辯自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婉汝